**推動家庭類雇主免附戶口名簿及具親屬關係問答集（Q & A）**

Q1：家庭類雇主申請聘僱移工可否免附戶口名簿?

A1：家庭類雇主聘僱外國人雇主或代理參加聘前講習者與被看護者或受 照顧者應符合規定之親屬關係，現行雇主向本部申請招募及聘僱 許可時需檢附戶口名簿及具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，為使家庭類雇 主申請從事家庭看護或幫傭工作的移工能夠更加便捷，並減少應 備的文件，自 109 年 5 月 25 日起家庭類雇主申請招募或聘僱時 不再需要提供戶口名簿及具一定親屬關係的證明文件，改由勞動 部直接透過系統介接內政部戶政資料查知比對即可。

Q2：勞動部將如何向內政部介接查驗親屬關係？是否所有親屬關係都 能介接？又無法查驗親屬關係時應如何處理？

A2：

1.親屬關係是透過申請書所填之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進行查驗，因 此雇主如未完整填寫或資料填寫錯誤將導致系統無法查驗。

2.親等查驗部分僅限取得我國身分證之國民，因此如查驗雙方當 中有非本國國民者（如持護照號碼申請者）即無法查驗，另部分 關係戶政機關未建立連結亦可能使本部無法確認親屬關係。

3.當無法查驗時，本部將退請雇主重新確認申請書身分證字號及 親屬關係是否完整填寫或填寫資料是否有誤或提供戶口名簿或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以利本部審查。

Q3：何種親屬關係需填寫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(受照顧者)之配偶身 分證字號欄位?

A3：倘親屬關係是建立於婚姻者，如繼父母、翁媳、岳婿等關係，則 需再填寫配偶的身分證字號。